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8708號

債 權 人 信用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亮銓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賴岑鑫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（本件債務人已於民國113年1月12日死亡，此有債務人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而債務人死亡，已無權利能力及當事人能力，屬無法補正事項，繳費前請斟酌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